前10月工业利润同比增长6.7%

10月份利润下降主因为销售缓慢成本上升价格走低

本报北京11月27日讯　记者薛志伟报道：国家统计局今天发布数据显示，1至10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49446.8亿元，同比增长6.7%，增速比前9个月回落1.2个百分点。

10月份工业利润总额5754.7亿元，同比下降2.1%，而9月份为同比增长0.4%。国家统计局工业司何平博士表示，产品销售增长缓慢、成本上升快于销售增长、价格走低挤压盈利空间，是导致10月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10月份，市场需求不旺导致工业企业生产和销售有所放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7%，增速比9月份回落0.3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5.3%，增速为前10月较低水平。

同时，尽管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但由于劳动力成本刚性上涨，企业成本增速快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此外，工业生产者价格持续走低也不利于企业利润增长。初步测算，10月份因产品出厂价格同比下降2.2%，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约2160亿元，而因原材料购进价格下降2.5%，主营业务成本减少约1560亿元，两者相抵，利润总额净减少约600亿元。

何平强调，尽管10月份煤炭、石油天然气开采、黑色金属矿、石油加工、建材、钢铁等传统上游能源和原材料行业利润下降明显，但食品、纺织服装、文体娱乐用品、化工、医药、汽车等满足生活消费或转型升级的行业利润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这表明，国家一系列调结构、促转型、提质增效政策正在逐步发挥作用。

综合来看，前10月工业利润仍保持一定增长，利润率还稳中略升。1至10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5.57%，比1至9月份提高0.05个百分点，显示在新常态下工业经济效益总体上仍呈平稳运行态势。当前，要进一步落实稳增长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尤其要切实扩大消费，提振需求。同时，要继续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行业新观察

铝模

本报记者　黄　鑫

在11月27日举行的“扩大铝在建筑行业应用高层论坛”上，工信部原材料司副司长骆铁军表示，工信部在《有色金属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中，将鼓励扩大建筑铝模板、泡沫铝抗震房屋、铝结构活动板房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并鼓励铝模板企业逐步由东部沿海向西部地区转移，降低生产成本并拓展西部市场。

“扩大铝材应用，是有效化解过剩产能的重点。”骆铁军接受《经济日报》记者专访时说。据统计，2013年以来，全国关停电解铝产能338万吨。2013年，铝冶炼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2%；今年1至9月，同比下降31%，电解铝项目投资过热现象得到明显遏制。同时，铝压延加工行业投资大幅增长，今年1至9月，同比增长26.5%。这“一降一升”表明，铝行业投资结构正在向下游延伸，结构不断优化，但化解产能的压力依然很大。

“铝模板产业节能减排效果显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长陈全训算了一笔账，铝为可再生材料，国内铝模板可周转200至300次，而木模板仅3至5次。每平方米铝模板用铝25至30公斤，回收价值400元左右。用铝模板替代木模板，可大幅减少木材的使用。去年，我国建筑模板用量超过8亿平方米，如果其中20%使用铝模板替代，就可以节约1.6亿平方米木材模板，相当于节约40万吨标准煤，减排100万吨二氧化碳。此外，铝模板安装比木模或钢模少3至5天，施工速度快，而且稳定性好、承载力强、混凝土表面质量平整，可减少抹灰工艺，墙面质量好。

据统计，目前我国注册生产铝模板的企业仅60至80家，2013年铝模板产量仅50万平方米，不到模板总量的1%。陈全训认为，按照目前的发展趋势，铝模板的市场占有率将大幅度提高，如果铝模板市场占有率达到10%，铝的用量将达到200万吨。

“我国尚未建立统一的铝模板产品标准，不利于标准化生产，影响了产品质量和通用性，减少了周转次数，从而降低了铝模板综合效益。”陈全训说。

对此，骆铁军向记者透露，工信部正在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从而推动扩大铝在建筑领域的应用。骆铁军还表示，铝合金模板成本比木模和钢模高，并存在大量非标件，导致销售和使用企业的初始成本较高。要鼓励国内租赁经营充分发展，从而加速产品推广应用。

信息速递

中国(上海)国际网络购物交易会举行

本报上海11月27日电　记者沈则瑾报道：以“新视野、新思维、新智慧、新技术、新商业”为主题的“2014中国(上海)国际网络购物交易会暨EChina全球电子商务大会”，今天在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举办。

展会国际展览板块云集了超过500家国内外展商参展，上下游产业链集聚，贸易对接、产业投资与商业洽谈活跃。全球峰会板块也邀来100余位电商界专家和企业高管举办10余场论坛、峰会和研讨会，围绕电子商务发展、跨境电商等话题进行探讨。

移动智能终端技术创新与产业联盟成立

本报讯　记者崔国强报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联合国内移动智能终端制造企业、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等20余家单位共同发起的“移动智能终端技术创新与产业联盟”，日前在京宣告成立。

据介绍，联盟的宗旨在于发挥国家资金和政策的引导作用，推动我国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协同创新，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领域推动移动智能终端产业生态系统构建和良性发展。

滨州对接京津冀发展恳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亮报道：山东省滨州市日前在京举办“滨州市对接京津冀加快科学发展恳谈会”，向京津冀地区企业推介5大类100个重点项目。现场成功签约38个，总投资额1026.015亿元，涉及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等产业。来自京津冀地区的大型企业、行业协会和专家等代表200余人参加恳谈会。

滨州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叠加地带，是山东省对接京津冀一体化的“前沿阵地”和“桥头堡”。

本版编辑　徐　胥　王宝会

我国拟取消药品政府定价——

药价“市场说了算”后会怎样

本报记者　林火灿

热点透视

专家表示，价格“松绑”后，药品市场价格将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对老百姓看病负担影响十分有限，但要彻底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仍须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特别是加快放开医疗服务价格，实现“医药分开”，使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的形成更加符合市场机制

徐　骏作　(新华社发)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根据征求意见稿，我国将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有关专家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将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更大的发挥。价格“松绑”后，药品市场价格将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

根据征求意见稿，从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政府原定的最高零售限价或出厂价格。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高级顾问王锦霞表示，过去对药品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与同期卫生、医保制度及药品市场发育程度是相适应的。随着医改的深入，相关体制机制环境发生变化，这种管理方式的弊端日益显现。

目前，我国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药品品种数量众多，同种药品也有多家企业生产，质量、成本和价格相差悬殊。如果以平均成本水平定价，难以兼顾不同企业的生产和发展情况，成本高、疗效好的企业不赚钱，成本低、疗效差的企业反而有较大的空间去进行市场运作，这就造成了“劣币驱逐良币”。

记者了解到，当前，我国取消药品政府定价的时机已经基本成熟。一方面，全民医保体系基本建立，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另一方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机制不断完善，对药品实行交易价格的制约作用也越来越强。而公立医院改革逐步深入，“以药补医”机制正在破除，医疗机构对药品收入的依赖逐步减弱。

实施价格改革以后，是否会带来价格大幅上涨呢？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从长远看，医保支付标准对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较强的引导作用，特别是改革后建立了节约采购成本收益归医院的机制，医院有动力压低采购价格，加上医保支付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经过几轮调整后，医保支付标准就可以反映市场的真实情况，使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

王锦霞分析说，药品价格放开以后，药品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和残酷，竞争机制在药品流通中的作用将进一步显现，将使一些企业压缩经营管理成本，反而可能带来部分药品价格的下调。

“此次改革对老百姓看病负担影响十分有限。”中国社科院教授朱恒鹏说，不论政府定价还是“市场说了算”，都只会对单个药品的价格产生影响，而患者的医药负担主要取决于药品使用结构及“以药养医”背景下医生的创收需求。

也有人担心，在药品价格改革初期，在社会零售药店销售的部分药品价格可能会有所上涨。

王锦霞表示，零售药店是目前药品流通中市场化程度最高的环节。药品价格放开以后，“市场发现价格，竞争降低价格”的机制将会在更大程度上发挥作用，全社会43万家零售药店的竞争将更激烈，老百姓也会“用脚投票”。因此，社会零售药店的价格也不会有大的波动。

王锦霞还表示，要彻底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仍须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特别是加快放开医疗服务价格，实现“医药分开”，使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的形成更加符合市场机制。

全面放开药品价格，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做“甩手掌柜”。征求意见稿确定，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政府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市场合理形成价格。

记者了解到，在药品采购机制方面，有关部门将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通过市场竞争确定药品采购价格。医保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医保基金及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报销药品支付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价格主管部门将制定药品价格行为规则，指导生产经营者合理制定价格，规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价格行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同时，将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重点做好竞争不充分药品出厂(口岸)价格、实际购销价格的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从长远看，我国仍应加快推进医药体制改革。”朱恒鹏表示，如果医改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医生的人事薪酬体制及公立医院法人化没有根本性改革，社会资本办医不能形成竞争力，外部监管对医药价格的管控将十分有限，很难真正管住药品价格。

中储粮全面启动秋粮收购

累计腾出仓容6000多万吨

本报北京11月27日讯　记者刘慧今天从中储粮总公司获悉：中储粮总公司已在东北4省区启动今年产玉米的临时收储工作。今年6月份以来，中储粮通过销售腾仓、移库腾仓与修仓建仓，累计为主产区秋粮收购腾出仓容6000多万吨，缓解了秋粮收储仓容压力。按照今年玉米临时收储办法，中储粮总公司作为临时收储政策执行主体，通过其直属库和委托收储库点敞开收购农民余粮，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

中储粮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今年秋粮收购不再新增露天“蓆茭囤”，一律采用总公司新开发的具有防火功能的新型露天储粮设施。同时，今年东北地区玉米临时收储价格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黑龙江为1.11元/斤，吉林1.12元/斤，内蒙古和辽宁1.13元/斤，均指国标三等质量标准玉米的到库收购价。

中储粮总公司办公厅负责人表示，中储粮东北4省区分公司正在会同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省级分行，加紧安排玉米临时收储库点。中储粮分公司对直属企业上报的库点认真把控，尤其对资信较差、资质不符、无力担保特别是出现过违规行为的库点，坚决不予委托或租赁。与此同时，中储粮总公司汇总的收储库点名单将于近日向社会公布。

1至10月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近2万亿元——

“一带一路”建设将成交通投资新亮点

本报记者　薛志伟

新闻分析

交通运输部27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下半年以来，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步加快。1至10月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19057亿元，同比增长15.6%，交通运输行业落实稳增长、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明显成效。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中央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既立足当前、又有利长远发展的稳增长政策措施，尤其是加大了对中西部交通、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薄弱环节的投资。下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了项目审批的速度，各地也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投资力度，实现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的稳步加快。今年上半年，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3%，三季度迅速加快到22.5%，10月份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势头。

从投资领域看，前10月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和机车车辆购置投入在内的铁路共完成投资5374亿元，增长25.2%，加快1.8个百分点；公路完成投资12440亿元，增长14.7%，加快0.1个百分点；水运完成投资1128亿元，下降6.3%，降幅较1至9月份收窄0.4个百分点。

从投资地区分布看，前10月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中，东、中、西部地区分别完成投资4619亿元、3125亿元和5939亿元，分别增长8.9%、3.8%和20.3%，西部地区投资额和增速继续位列首位，分区域的交通投资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中西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强。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徐成光也强调，尽管前10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交通运输经济运行也总体平稳，但货运增速出现明显回落，港口吞吐量增速也持续低位波动，反映出当前宏观经济仍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

徐成光表示，综合全年情况来看，预计全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有望保持基本平稳，全年客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增速较去年和往年相比会有一定回落；投资将继续呈增长态势，预计全年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下一阶段，落实“一带一路”重要倡议、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都将成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新的增长点，交通领域投资潜力依然巨大。

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交通运输是优先领域。交通运输部将把“一带一路”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国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任务，重点之一是加快提升我国与周边国家交通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水平，重点之二是加快形成区域交通运输一体化。

为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交通运输部首先将畅通物流大通道，完善通道设施网络，尤其要补强铁路、内河水运等短板，完善网络节点。其次，要完善物流园区网络，促进不同运输方式相互衔接，扎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提高综合运输效率。第三，要加快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全国统一的物流信息基础交换网络，打造物流信息“高速公路”。

为加快长江经济带建设，交通运输部将着力打造全流域黄金水道，重点是加快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建设通江达海、干支衔接、网络畅通的航道网，强化港口枢纽作用，全面推进船型标准化，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

徐成光表示，在推进国家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交通运输有着重要的基础性、先导性、服务性作用，因此，在2015年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以上工作都将做出具体部署。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公开竞争性处置不良资产公告

交易编号：COAMC2014SZZGZS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东方深圳办”)拟以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处置广东省中港装饰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本交易”)。本交易采用密封递交公开竞争性报价的方式。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债权名称	地区	币种	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截至2014-9-30	担保情况
广东省中港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	人民币	118,771,369.55	4,171,544.34	保证人：惠州市天合建筑有限公司、郑清锦、光耀集团有限公司、郭耀名、郭赞楼。抵押物为：位于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36层A-F，房地产面积总额：1988.89㎡。

本交易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的描述、资产情况、注册程序、交易时间表等详情，请阅读刊载于网站www.coamc.com.cn上的交易公开竞争性出售邀请函全文。

本次资产处置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欲参加本次公开竞价资产转让的交易对象(以下称“投资人”)，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资人不得为下列人员：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相关国有企业债务人及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任何对本资产处置项目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我办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资产线索和其他相关情况。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755-22183745

办事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B座18楼　**邮编**：51800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010－66075468(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纪检监察部)

0755－82215560(我办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2014年11月28日